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
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希腊*、海地*、
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
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6/...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改进人权领域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 (A/HRC/4/106)，

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据此发起了“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大会据此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也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据此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和能力建设，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8 号决议，

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与各国协商，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的能力建设，除其他外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活动，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起扩大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具体倡议；

2. 还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人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

3.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将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倡议以及为此目的发起的其他倡议的主流；

4.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酌情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还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向其提交一份联合进展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各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人权领域里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